

## 公務人員俸給法

四十三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簡任薦任委任人員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為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 第 三 條 簡任本俸分九級薦任本俸分十二級委任本俸分十五級另加同委任級一級各級俸額依附表之規定
- 第 四 條 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額依附表之規定
- 第 五 條 加給分左列三種
- 一 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者給予之
  - 二 技術加給對技術人員給予之
  - 三 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給予之
- 第 六 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簡任薦任職人員均自本職等三階最低俸級起敘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 一 普通考試及格以委任一階任用者五級
  - 二 普通考試及格以委任二階任用者十級
  - 三 低於普通考試及格以委任三階任用或雇員升等任用者十五級
- 高於高等考試及格先以薦任一階任用者敘薦任一級高等考試及格先以委任一階任用者敘委任一級
- 任簡任各副階職務者其本俸以敘至本階之次一級為限本階最高級俸視同年功俸晉支任薦任委任各副階職務者其本俸以敘至本階之次二級為限本階次一級俸及最高級俸視同年功俸晉支
- 第 七 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調任或改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階原俸級核敘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其具有相當資格者得依原階原俸級核敘
-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所任職務應敘之階高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

並支原級俸低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得支原級俸但其他法定待遇仍依所任職務支給

- 第九條 本俸之晉敘每年不得過二級
- 第十條 年功俸之給予及晉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各階年功俸以晉至高一職階本俸最高級之同數額為止
- 第十一條 升等晉階任用人員原敘年功俸者應予換敘同數額本俸
- 第十二條 各種加給之給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三條 經銓敘機關敘定之俸級非依考績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試用人員改為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 第十四條 經銓敘機關敘定之俸級非依考績法懲戒法之規定不得降敘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改任低職等之職務者得敘低職等最高階最高俸級其原階原俸級仍予保留
- 第十五條 降階人員改敘所降之階最高俸級  
降級人員在本職等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級時自降敘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比照復俸  
給予年功俸人員應降級者自其年功俸起降
- 第十六條 俸給遇有必要時得分區加成或減成支給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七條 俸級不依照銓敘機關核定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第十八條 派用人員之薪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